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⁺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

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 30⁺大學專班，特依教育部 30⁺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 30⁺大學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係指依據教育部 30⁺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。
- 三、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具有正式學籍；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冒用、塗改等情事，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五、學費按學分學雜費收取，其他使用費與代辦費，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修習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，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不得修習專班外課程及校際選課。
- 七、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自入學學年度起算，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修讀以十年為限，修業年限依其所就讀之學系班別規定辦理；如因生產、育嬰、重大傷病及其他等特殊原因，經本校評估仍可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修畢業學分者，得酌予個案同意展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學生休學、退學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辦理。
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。
- 九、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，且不適用本校交換生申請規定。
- 十、成績及抵免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。
 - （二）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教育部 30⁺大學試辦計畫通過之他校課程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（三）本專班學生不適用本校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、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專班進行班級排名，不列入所屬學系學士班進行學系排名。
- 十一、學生修畢專班規定之學分，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二、學生修畢專班學分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，修滿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。
- 十三、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